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 4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夏执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审议并经逐项表决通过下述议案：

一、通过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讨论，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为合营公司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佛山紫薇港经营需要，由佛山紫薇港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讨论，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为合营公司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借款事项发生时，合营方雄盛宏景将按股权比例等额同时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不存在提供超出公司股权比例的股东借款。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无正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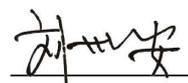
夏执东



金 馨



王 新



刘世安

2024 年 7 月 9 日